

第一六一冊

自民國三十年六月四日  
至民國三十年七月十二日

渝字第三六七號起  
渝字第三七八號止

國民政府公報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發行

#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三六七號目錄

令

獎揚朱榕令

追贈故員楊孝忠等為陸軍步兵中校令

追晉故空軍中尉沈崇海為空軍上尉令

任免令二十三件

訓令

渝文字第五一五號 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函為核定衛生署接收美國紅十字會捐贈醫藥材料應支經費編送三十年度臨時支出概算案仰轉飭查照由

渝文字第五一六號 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函為關於財政部建議設立縣鄉銀行一案提奉常會決議辦法令仰轉飭遵照由

渝文字第五一七號 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內政部等三十八單位八九兩月所支生活補助費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渝文字第五一八號 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中央政治學校進修學校補報二十九年年度經費三起令仰轉飭查照由

渝文字第五一九號 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函為核定衛生署三十年度營養改進運動經費概算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渝文字第五二〇號 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主計處呈為修正經濟部探金局會計室組織規程第七條條文令仰轉飭知照由

指令

渝文字第一〇二〇號 令國史館編纂委員會 呈送該會二十九年十一月十二兩月份經常費及職員生活補助費計算表類請鑒核備案

渝印字第一〇二一號 令司法院 呈據司法行政部呈報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啓用新印日期附呈印模及裁角舊印請分別備案

煙照准由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二

渝字第三六七號

渝印字第一〇二號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報宜昌關監督啓用新頒關防小章日期應准備案由

渝印字第一〇三號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送浙江省蘇州府舊印已飭局銷燬由

渝文字第一〇二四號令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 呈爲擬訂該所辦事細則准予備案並轉送 國防最高委員會備查由

渝文字第一〇二五號令立法院 呈送航空法案經明令公布由

渝文字第一〇二六號令行政院 呈送蘭州市政府組織規則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一〇二七號令行政院 呈爲福建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任期再予延長一年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一〇二八號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提案函送二十九年十一月份傷亡官兵榮譽勳號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一〇二九號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據二十九年十一月份承發銷礦護照統計表等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一〇三〇號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提案函送二十九年十二月份傷亡官兵宋良玉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一〇三一號令行政院 呈請明令褒揚朱榕並准其入祀紹興縣忠烈祠已有明令照辦由

院令

考試院令 公布特種考試四川省地方教育行政人員考試暫行條例由(附條例)

附錄

財政部布告 民國二十四年四川善後公債第十一次還本定期舉行抽籤由

經濟部公告 公告勸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合格認爲應予獎勵各案由

# 令

##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六月二日

朱榕爲振濟委員會故常務委員朱慶瀾之長子，教秉義方，效忠黨國。曾任陸軍旅長，駐防國外，瀋陽事變，身陷敵營，去秋寇擬艦送東京，中途乘隙蹈海以死，志節凜然，殊堪矜式。應予明令褒揚，並准入祀紹興縣忠烈祠，以彰忠孝而示來茲。此令。

##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六月二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追贈故員楊孝忠，居守仁爲陸軍步兵中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 蔣中正

##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六月二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追晉故空軍中尉沈崇誨爲空軍上尉，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 蔣中正

##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五月三十一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楊時展爲浙江省政府財政廳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鄧子魁署重慶市政府會計處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周龍署重慶市政府會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五月三十一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湖南省政府主席薛岳呈，請任命巴慶天爲湖南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五月三十一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為浙江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陳恢泰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馬祥耀署浙江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為福建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章安世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黃明日為福建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將甘肅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宋嘉善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周又溪署甘肅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五月三十一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长謝冠生呈，請任命陳堃為湖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首席檢察官，蘇平成為湖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長 周鍾嶽

主 司法院長 林森  
司法行政部長 謝冠生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六月二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經濟部部長翁文灝呈，請任命盛震瀾為經濟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經濟部部長翁文灝呈，請任命陳耀為經濟部商標局審查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六月二日

立法院院長孫科呈，請任命簡文思為立法院財政委員會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經濟部部長 翁文灝

立法院院長 席林森  
席林森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六月三日

江蘇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周德先另候任用，周德先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派凌兆奎為湖北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派凌兆奎兼湖北省第四區保安司令。此令。

盧佐、余憲文、陳繼淹、王錫鈞、李晝新任為陸軍少將，陳鎮波、陳庠、董煜、沈策、杜駿伯、許炳亞、田春芳、劉著儒、張子凱、劉郁、虞建勳、郭憲、程子仁、熊渭、于戒需、杜子才、鄧警銘、文心日、馮璜、呂文貞、張宰臣、李步青任為陸軍步兵上校，董熙、章世嘉、張君熙、曹耀祖任為陸軍砲兵上校，龐國鈞、胡禪根、唐文簡任為陸軍工兵上校。此令。

陸軍步兵上校 吳、劉清凡、練惕生、張興仁、陸軍騎兵上校 侯靜軒任為陸軍少將，陸軍憲兵中校 周競入任為陸軍憲兵上校，陸軍步兵中校 周天健、張一上、梁固榮、鍾煥全、張隆華、梁家齊、王青雲、水清醇、曹金輪、韓子正、曾穎、睢友蘭、邱維達、李明、曹玉

靳、王冠五、淳于騰詩、余耀龍、官鼎良、葉爾臻、張繼賓、劉柔遠、王慶華、晉長治、丘鼎武、周名琳、張麟舒、蔣文光晉任爲陸軍步兵上校，陸軍騎兵中校杜宏爵晉任爲陸軍騎兵上校，陸軍砲兵中校張光慶、龔積芝、呂欽璜、任行健晉任爲陸軍砲兵上校，以上兵中校劉飛軍、劉觀龍、何善晉任爲陸軍工兵上校，陸軍通信兵中校沈澄年晉任爲陸軍通信兵上校，陸軍輜重兵中校劉彭祖晉任爲陸軍輜重兵上校。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六月三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孟憲周爲內政部警察總隊總務組主任，李有節爲內政部警察總隊第二大隊大隊長，劉退齡爲內政部警察總隊第三大隊大隊長，吳文華爲內政部警察總隊第四大隊大隊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六月三日

任命蔣復璁署國立中央圖書館館長。此令。  
任命鍾道贊署教育部督學。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六月三日

特任吳尚鷹爲立法院祕書長。此令。

主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主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长 周鍾嶽

主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教育部部長 陳立夫

主立法院院長 孫科

#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五號

三十年五月三十一日

行政院  
令  
電  
本府主計處

爲令飭事，案准

國防最高委員會三十年五月二十四日國紀字第一七八八五號公函開，

「准政府核轉衛生署接收美國紅十字會捐贈醫藥材料應支經費編送三十年度臨時支出概算一案，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股報告稱，「本案經主計處審查，指明原概算所稱接收及運輸美國紅十字會捐贈醫藥材料，設置瀘州龍州寶雞三地甲種接收站，并在重慶貴陽昆明衡陽四地設立乙種接收站，按之行政院只設甲種三站之原令，頗有未合，惟所列經費三十五萬元，尚未超越院令所准數額，似可准其照列，本會審查結果，擬請照數核定由總預算第二預備金項下動支」等語。提經本會第五十八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分別飭遵」

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分別轉飭遵辦，此令。

院分別轉飭遵辦，  
院轉飭會計部查照。  
知照。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長 林森  
監察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主計部部長 林大陔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五一六號

三十年五月三十一日

行政院  
令  
財政部  
主計處

爲令飭事，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年五月二十五日國紀字第一五一九號函開，「准行政院第五二四號函略開，據財政部呈爲自新縣制頒行以後，我國之地方行政，已有劃時代之進步，關於原有縣鄉金融機構，如銀錢行號等，如能予以輔導改進，自可充分發揮其效能，經令派陳威章宜謀依照指示規畫輔導改進縣鄉金融機構事宜，據建議設立縣鄉銀行總行，以爲輔導改進原有金融機關之總樞紐，並擬具章程草案，經部核可，當就原擬章程加以修正，檢同修正章程呈請鑒核。再原章程所規定由部撥任之資本五百萬圓，並經依法編具概算隨文呈請轉呈核定，以便撥款開辦等情，經院第四九七次會議決議，縣鄉銀行總行章程修正通過，資金五百萬圓照撥，函請轉陳核定等由。經陳奉批，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議，茲據報告稱，一奉交本案，屢經集會審議，對於主管部此種力謀推進基層金融機構之苦心，羣表諒解，惟研究結果，終覺各縣應籌設縣鄉銀行爲一事，而中央應否設縣鄉銀行總行，又另爲一事，中央設立總行，似有下列各缺點：一、國家銀行已有四行，若再添一行，將使國家銀行系統更形複雜，力量更感分散，二、有與省銀行業務重複衝突之虞，三、如總行目的僅在貸款墊款，以助各縣鄉銀行之成立，則設一推動機關已足，如設立總行而無特別銀行業務可以經營，有徒使組織龐大而虛耗國帑之弊，四、公布各省銀行之不獨中央總行，而正當系統，應爲縣鄉銀行，之不需有中央總行，亦猶各省銀行之不獨中央總行，而正當系統，應爲縣鄉銀行，一、省設省銀行，中央設中央銀行也，五、現在各機關均感人才缺乏，銀行亦然，如再設一銀行系統，將更感人不敷用而加強爭奪人員之弊，基此理由，爰擬建議如次：一、在財政部內設立縣鄉銀行推進處，或推進委員會，專司推進縣鄉銀行之籌設工作，不營銀行業務，二、先撥推進處事業基金五百萬圓，以爲補助籌設縣鄉銀行之用，由三十年度總預算第二預備金項下動支，三、縣鄉銀行，先儘未設省銀行分支行之縣份籌設，四、縣鄉銀行之業務與中國農民銀行之關係較切，應與中國農民銀行密切聯繫並由中農行補

導監督」等語。復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五十八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轉陳分別飭遵等因。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遵照此令。

院轉飭財政部遵照  
知照

主席 蔣中正  
院長 孔祥熙  
院長 于右任  
院長 林森  
財政部 林雲陔  
計政院 林雲陔  
審計部 林雲陔

#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五一七號

三十年五月三十一日

為令飭事，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行政院  
令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年五月二十四日國紀字第一七二二九號函開，一、行政院本年四月十七日會字第一零一號函開，一查上年八月間奉蔣委員長面諭，本院各部會長官對於所屬低薪職員之生活確有困難者，切實調查，妥籌救濟辦法，迅即施行等因，當經本院召集各部會開會商定低薪職員生活補助辦法，送各部會長官參考，自八月份起實行，此項辦法並經於上年九月間以陽伍字第二零二四六號公函檢送貴廳在案，嗣於十一月間，奉國防最高委員會頒行公務員臨時生活補助費辦法，其內容與本院各部會商定之低薪職員生活補助辦法大致相同，惟前項辦法，係自十月份起實行，本院商定辦法，則經自八月份起實行，查米價及各項物價在上年六月已後，即已漲數倍，各機關低薪職員及工役早感生活困難，既經奉委員長諭令從速救濟，並據內政部等機關呈報，業已於八月份照本院商定辦法實行，原有經費無法勻支，請求追加等情前來，共計一七二〇六二圓，自應一併作為預算外之支出改作三年度辦理追加，經提出本院第五〇八次會議決議通過。除函主計處外，相應抄送本院商定低薪職員生活補助辦法，

並開列內政部等機關八九月份補助數目清單，檢同原概算名冊，函請查照轉陳核定。等由。經即連同附件，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議。據報告稱：「本案審查結果，以行政院在上年八月物價驟漲，而臨時生活補助辦法通案尚未成立之際，召集各部會商，定低薪職員生活補助辦法，係道委員長救濟低薪職員及工役生活之面諭辦理，迨後臨時生活補助辦法通案於十月份頒行，該項商定辦法，即未繼續適用，所有依照該項商定辦法而支出之生活補助費自可准其作正開支，現據清單彙列院屬內政部等三十八單位，八九兩月所支該項生活補助費共計一十七萬二千零六十二圓，擬請如數核定，轉作三十九年度各該機關臨時支出，由總預算第二預備金項下移撥，再查審計部前以經濟部及資源委員會二十九年度八九月兩月開支該項生活補助費於法無據，可否核銷呈由監察院轉呈請示，會奉鈞會決議，不予核銷，現既證明該項支出係經行政院商定有案，自可由審計部改變前案予以核銷」等語，並附抄原送清單一份。提經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五十八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並抄同清單函達查照轉陳分別飭遵」等由。理合咨請鑒核。

，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清單，令仰該院分別轉飭遵照。此令。

計抄發清單一份（本報從略）

|           |           |           |           |           |           |           |       |
|-----------|-----------|-----------|-----------|-----------|-----------|-----------|-------|
|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 交通部部長 張嘉璈 | 經濟部部長 翁文灝 |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 內政部部長 周鍾嶽 |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 主席 林森 |
|-----------|-----------|-----------|-----------|-----------|-----------|-----------|-------|

#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五一八號

三十年五月三十一日

爲令飭事，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行政院  
令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年五月二十五日國紀字第一七三八七號函開，「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以中央常會通過中央政治學校邊疆學校補報二十九年年度經費三起請轉陳核列支出概算一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安原函聲述邊疆學校先後補報二十九年年度經費五起，經奉中央常會依照財務委員會意見，除核駁三起外，其餘（一）邊疆學生各項貸款七千二百九十八元，（二）畢業學生四人分派甘肅兩省工作旅費二千一百二十元，（三）苗族學生班自十月份開班三個月經費一萬三千三百七十七元，均予通過，檢附原編概算，送請補備支出法案，本會審查結果，擬請統作三十年度教育文化臨時支出，予以核定由總預算第二預備金項下移撥」等語。提經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五十八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除函復外，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轉陳分別飭遵」等由。理合彙請鑒核一

院轉飭財政部遵照  
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知照。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一〇 滄字第三六七號

國民政府訓令

滄文字第五一九號 三十年五月三十一日

行政院  
令 財政部  
本府主計處

爲令飭事，案准

國防最高委員會三十年五月二十四日國紀字第一七一九九號公函開，

「准政府核轉衛生署三十年度營養改進運動經費概算一案，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據列營養改進運動經費一十二萬元，內計訓練宣傳費三萬四千元，營養教材費五萬元，營養調查實驗費二萬四千元，營養改進運動推進及宣傳委員會經費七千元，營養研究會議費用五千元，主計處意見，請列爲經常門臨時部份衛生支出，本會審查結果，擬請依議核定由總預算第二預備金項下動支』等語。提經本會第五十八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分別飭遵」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分別轉飭遵照。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五二〇號

三十年六月二日

令行政院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三十年五月三十一日渝處字第一一九號呈稱，

「竊查經濟部採金局會計室事務日益繁賾，原有員額不敷分配，茲擬將該室科員增至四人至六人，雇員增至三人至五人，並將該室原有組織規程第七條條文酌予修正，提經本處第二零九次主計會議決議通過。是否有當，理合繕具該項修正條文及原條文，備文一併呈送，仰祈鑒核指令祇遵，並乞令行行政院轉飭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院轉飭經濟部知照。此令。

計抄發經濟部採金局會計室組織規程第七條原條文及修正條文一份（本報從略）

主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經濟部部長 翁文灝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〇二二號

三十年五月三十日

全國史部籌備委員會

三十年五月二十四日呈請呈第一二號呈一件，為呈送本年二十九年至三十二年十二月份經常費及職員生活補助費計算表及類，請照核備查由。  
呈件均悉，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〇二二號

三十年五月三十日

令司法院

三十年五月二十二日呈字第八二號呈一件，據司法行政部呈報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啓用新印日期，附呈印模及裁角所印，請存轉呈，檢同原附件，呈請分別備案銷燬由。  
呈悉，應准備案。前印已飭交印務局銷燬矣。此令。

主席 林森  
司法院院長 謝冠生  
司法行政部部長 謝冠生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〇二二號

三十年五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五月二十八日呈字八四一六號呈一件，據財政部呈報宜昌關徵收啓用新領關防小章日期等情，檢同印模，呈請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主席 林森  
財政部部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〇二二號

三十年五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五月二十八日呈字八四二六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送浙江省南田縣舊印等情，檢同原件，呈請核示由。  
呈悉，前印已飭交印務局銷燬矣。此令。

主席 林森  
內政部長 蔣中正  
內政部長 周鍾嶽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〇二四號

三十年五月三十日

令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

三十年五月十三日國總字三五三號呈一件，呈為本令擬訂本所辦事細則，請核示祇遵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並轉送

國防最高委員會備查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〇二五號

三十年五月三十日

令立法院

三十年五月二十日建呈字第一八二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二百零二次會議決議通過航空法，繕呈鑒核

公布由。

呈件均悉。查該法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〇二六號

三十年五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五月二十五日勇壹字第八二六五號呈一件，為呈送蘭州市政府組織規則，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〇二七號

三十年六月二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五月二十九日勇壹字八六三九號呈一件，為福建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任期再予延長一年，請鑒核備

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三 渝字第三六七號

主席 林森

立法院 主席 林森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政務處 蔣中正  
秘書長 周鍾嶽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秘書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四 渝字第三六七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〇二八號

三十年六月二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五月二十八日勇拾字第八四二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呈案函送二十九年十一月份傷亡官兵數，繼續等七千六百三十八員名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〇二九號

三十年六月二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五月二十九日勇貳字第八四九四號呈一件，為據軍政部呈送二十九年十一月份承發銷領證照統計表及護照存根，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〇三〇號

三十年六月二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五月二十八日勇拾字第八四一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呈案函送二十九年十二月份傷亡官兵數，呈表等七千一百三十八員名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〇三一號

三十年六月二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五月二十二日勇壹字第七九四九號呈一件，為請明令褒揚朱榕，并准其入祀紹興縣忠烈祠由。  
呈悉。已有明令照辦矣。仰即知照。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行政院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行政院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